

# 2012年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2012年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均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比例偿还本金，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2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元 × (1 - 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 - 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 - 本次偿还比例)

$$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 - 20\%)$$

$$= 40 \text{元}。$$

### 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### 四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东台市金海东路1号国土大厦4楼



联系人：朱丽娟

联系电话：0515-85289812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提示。

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